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08,153,664.20 元（含税）调整为 106,322,161.2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2,505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180,256,107 股调整为 177,203,602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153,664.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989,063.80 元；占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6%。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

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调整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2,505 股。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0,256,107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3,052,505 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77,203,6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106,322,161.2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